

证券代码：836011

证券简称：朋万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规划调整，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对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挂牌公司承诺：其会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于公司出具的回购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在公司无法履行回购承诺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公司承诺的条件对公司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当日持有的股票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1、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或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2、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个月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

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

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指定邮箱：yanjiali@pw19.com，邮件主题标明“股东名称+回购申请料”。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名称/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复印件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

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5、回购履行期限：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七）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承诺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鄢家利

联系电话：028-85310061

邮箱：yanjiali@pw19.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1129 号 5 栋 1 层 1、2 号房
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一、《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